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2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市香洲区宝盛路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公司总股本为789,830,936股（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仍有14,597,869股股份未按照公司2023年7月13日披露的《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》完成确权手续）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89,830,936股。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0,191,82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886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列席1人，董事程鹏先生、刘映先生、李美惠女士、林小钰女士、邹超先生、毛义强先生、范晓亮先生、刘刚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1人，监事会主席叶荣清先生、监事郭俊杰先生因工作

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总裁及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(四)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列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(一)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(二)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70,191,82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刚、卓嘉聪。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2日